

# 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

## 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中小学第三届“跨学科主题学习” 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人事（师训）科，各相关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：

为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落实《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和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(2024-2035年)》要求，根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（2022年版）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日常修订版（2017年版2025年修订）相关内容，引领全省中小学校和教师研究、实施“跨学科主题学习”、切实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，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拟于近期开展四川省中小学第三届“跨学科主题学习”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对象

全省中小学教师、教研人员。参与形式可以是团体或个人，如以团体形式申报，每个案例成员不超过五人。

## 二、征集限额

成都市推荐案例总数不超过 30 项，其他每个市（州）推荐案例总数不超过 20 项；省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推荐案例总数不超过 2 项，不占市（州）名额。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项目，每人限报 1 项；作为参与完成人申报项目，每人限报 2 项。

## 三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

（二）坚持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为核心，突显课程实施的综合性与实践性；

（三）坚持发挥“跨学科主题学习”在课程教学改革中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推出具有示范意义的教学设计案例；

（四）坚持质量标准，允许各等级奖项空缺。

## 四、获奖比例

四川省中小学“跨学科主题学习”优秀案例征集评选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获奖总篇数不超过参评案例总数的 60%，其中一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20%。

## 五、申报及评选程序

### （一）申报类别

1.个人或团队自主申报，经所在单位推荐后，由县（市、区）、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逐级遴选推荐；

2.省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组织评选后报送至领衔人所在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；

3.以上两类别材料均由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，统一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## （二）评选程序

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省级评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优秀案例获奖等级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省教师发展中心在省教育厅领导下，组成评选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工作。各地各校各机构需高度重视，成立相应的评选工作组织，做好各项推荐遴选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质量把关，示范引领。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，优中选优，推荐的优秀案例具有跨学科性和综合性等特点，对四川省中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有示范引领意义和借鉴价值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，公平公正。各地各校各单位按推荐名额严格把关，评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，凡政治上不过关，价值导向不正确或申报者师德师风有问题的，不予推荐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### （一）报送内容

请申报人填写《申报信息表》《案例设计》《作品承诺书》《汇总表》等材料，以上附件，见省教师发展中心官网

(jsfzzx.sc.edu.cn)。

## (二) 报送要求

请各市(州)教育主管部门于2025年12月26日17:00前,将以上电子版材料(四个附件)压缩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,压缩包命名为“市(州)/工作室+跨学科主题学习优秀案例”,压缩包内应包含《汇总表》和三个子文件夹(分别以“市(州)/工作室+小学”“市(州)/工作室+初中”“市(州)/工作室+高中”命名)。

## (三) 联系人及方式

联系人: 彭建, 028-85576551; 电子邮箱: sxmbyx@163.com。

